三门峡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一）

按照总局、省局“铁拳”行动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全”要求，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系统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精准重拳出击，强力高效推进，依法查办了一批违法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件公布如下：

一、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市场大队查处河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水、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案

2022年3月1日，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业市场大队收到12315转来商户举报，投诉反映河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不合理加价收取电费、水费的行为。2022年4月18日该局立案调查，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当事人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的收费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扣除损耗后多收电费价款金额为150837.60元；多收取用户水费价款金额为34770.19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专业市场大队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供水供电等公用事业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保障，关系营商环境的优劣和市场主体的发展，供水供电环节收费问题点多面广、情况复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推动政策落实到实处，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陕州大队查处三门峡市陕州区某幼儿园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2022年3月15日，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陕州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三门峡市陕州区某幼儿园进行专项检查中，发现该单位食堂有从业人员3人正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但现场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期间，提供餐饮服务，共收取餐费8436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陕州大队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现如今大量的城乡公办、民办幼儿园如春笋般发展，但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幼儿园作为餐饮服务的主体，更要注重食品安全，否则将产生难以估量的严重后果。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此案件为契机，继续加强对教育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同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努力维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三、三门峡渑池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李某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灌装白酒案

2022年9月22日，三门峡渑池县市场监管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辖区一仓库内有印制为河南东方国陶酒业有限公司字样的白酒产品、原酒、空酒瓶、及大量的生产白酒所需相关产品，无法提供白酒生产许可证。经查，该仓库租赁人李某通过电话联系，购买了用于灌装的散装白酒1.5吨，货值金额3万元。仓库罐装成品白酒货值金额1.022万元，合并总货值共4.022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渑池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酒与民生息息相关，无证生产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生产厂家的利益,而且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市场将管局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体现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和力度，有效遏制不法分子。

四、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示范区大队查处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黄曲霉素超标的混合芝麻酱案

 2021年9月2日，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示范区大队收到检验报告显示辖区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混合芝麻酱黄曲霉素B1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9月6日，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河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复检，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经营黄曲霉素超标的混合芝麻酱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示范区大队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四个最严”的核心是最字当头，不仅给食品生产经营者们划出了红线，也为监管部门戴上了紧箍咒。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牢树“执法为民”理念，以创新的理念、务实的作风、奉献的精神，强化措施、扎实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市场专项整治任务，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实际行动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五、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湖滨大队查处三门峡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022年6月30日，湖滨大队执法人员接到编号：No SY2021080175的检验报告显示三门峡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事人生产、销售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金属面材厚度、芯材密度、粘接强度项目不符合GB/T23932-2009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7月20日执法人员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金属面岩棉夹芯板356米，销售326米，对不合格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加贴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合格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湖滨大队依法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

不合格的彩钢夹芯板具有多种潜在风险,生产厂家质量意识淡薄，在生产中偷工减料，导致多个项目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此类案件的查处进一步提醒使用者谨慎购买、使用。在选购时，应按照要求，选用符合规定的彩钢夹芯板。